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潘俊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2252公克，含包裝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潘俊宏前涉施用毒品案件，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戒毒偵第89、9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偵查中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：0.2252公克），鑑定結果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上情均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訛。是上開扣案物品確屬違禁物，應諭知沒收銷燬。又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以現今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無法完全析離，是該等包裝袋亦同視為毒品，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併予沒收銷燬。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0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彥君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

08 書記官 許馨月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